

#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94年12月5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1次籌備會議通過

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1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總教學中心臨時委員會會議修正討論

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與議訂學生在專業課程之外之共同科與通識教育，以達成本校培養通才型菁英之教育目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聘期由校長決定。中心主任對內綜理中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下列單位。  
（一）通識教育中心  
（二）語言中心  
（三）體育室  
各單位應自行訂立設置辦法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比照院級編列，設專職行政人員及專用辦公室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委員會，為本中心最高決策單位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等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之任免辦法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自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